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3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编制了本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 100%的股权的议案。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5 号”文核准批复。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东鹏新材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18 年 8 月起东鹏新材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约定

根据 2018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 2018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新余春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净

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并且还应扣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矿资源向标的公司追加投资所带来的收益以及节省的财务费用）分别不低于16,000万元、34,000万元、54,000万元。以上净利润承诺数额均不低于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东鹏新材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承诺业绩	超承诺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3,285.95	22,287.43	16,000.00	6,287.4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1,241.69	20,685.50	18,000.00	2,685.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4,948.50	23,522.03	20,000.00	3,522.03
累计数	69,476.14	66,494.96	54,000.00	12,494.96

经审计的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66,494.96万元，高于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4,000万元，完成度为123.14%。东鹏新材完成了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累积承诺业绩。

四、商誉的基本情况

江西东鹏100%股权自2018年8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购买江西东鹏100%股权的合并成本为1,799,999,851.68元，江西东鹏 100%股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573,461,832.94元，故形成合并商誉1,226,538,018.74元。

五、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出具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

试事宜所涉及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013 号的评估报告。

现将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说明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于2018年2月签订的《中矿资源与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和新余春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对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评估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价值类型及定义：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估的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4,944.62 万元人民币。

六、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可辨认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79,290.32 万元（即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可辨认该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在存续期间连续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加上商誉 122,653.80 万元之和为201,944.12万元。评估价值为244,944.62万元。本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79,999.99 万元。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可收回金额为 201,944.12 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公司收购东鹏新材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七、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2724号）。会计师认为，中矿资源编制的《关于收购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商誉截止2020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矿资源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2020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没有发生减值。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013 号的评估报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2724号。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